

##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501）。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筹划终止挂牌事项，2017年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公司在2018年6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